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一科

承辦人：楊潔姿 分機：7823

案由：為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函請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勞動局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北市勞運字第一一四三〇四五一四四號函略以：

- （一）本府為促進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身心障礙者創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及設施設備，減輕其創業負擔，於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二十一年，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本辦法最近一次修正發布係於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二）本次修正係為提高新創事業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額度及新增經營事業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放寬申請限制、提升為民服務之便民措施及因應業務執行上之需求等因素，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
- （三）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1、修正條文第一條：明定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補助，係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補助係執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依職權訂定之事項。
 - 2、修正條文第三條：本條新增。第一項明定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之定義規定，第二項明定

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設立登記之認定依據，第三項明定事業應符合之條件。

- 3、修正條文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增訂第一項，明定新創及經營事業之申請人。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及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增訂第四款，明定事業負責人出資條件。增訂第三項，新創事業如係共同出資者，則該新創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亦得一併為申請人。
- 4、修正條文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移列。提高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金額。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項及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分別移列修正至修正條文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五項，明定申請補助項目及限制。增訂第三項，明定經營事業得申請補助項目。
- 5、修正條文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明定重建處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
- 6、修正條文第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六條移列。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明定申請人未出席說明之審查方式。現行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互換並酌作內容修正。配合實務運作需求，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規定。增訂第四項，明定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議決程序之授權規定。
- 7、修正條文第八條：本條新增。明定申請人向重建處提出計畫申請審查，審查結果由重建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 8、修正條文第九條：由現行條文第十條移列。
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七條前段移列，並酌作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及實務運作需求，酌作內容修正。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請領條件。修正條文第四項由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款第三目移列，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之所有權人，新增對共同出資人之限制。
- 9、修正條文第十條：由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為配合現行實務需要及便民考量，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七款規定，並增訂第一項第九款。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規定酌作內容修正。增訂第三項第四款，明定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 10、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由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除外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另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後段部分內容恐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虞，爰予以刪除。
- 11、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
- 12、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移列。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重建處核准之新創或經營事業，應由負責人親自經營。現行條

文第一項後段係規範不同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另事業經營狀況及負責人是否親自經營，由重建處實地訪視時個案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

- 13、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移列。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內容修正、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暫停營業期限。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未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重建處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起始時點。
 - 14、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移列。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酌作內容修正。
 - 15、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移列。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酌作內容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明定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16、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由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後移列修正，依現行法制體例明定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作要件規定。
 - 17、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無其他機關補助經費，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 18、修正條文第二十條：本條新增。明定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於新舊法過渡期間之適用規定。
- 二、上開修正條文，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五款規定：「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一 基於政

策或事實之需要，有增減內容之必要者。……五 其他情形有修正必要者。」尚無不合，本科除經勞動局確認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本文、第三款、第二十條，另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互換並予修正、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增訂第九條第五項，其餘就勞動局修正條文及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勞動局修正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件擬請勞動局及重建處與會。

勞動局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勞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新創及經營 事業補助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 <u>新創及經營</u> <u>事業</u> 補助辦法	名 稱：臺北市身心 障礙者 <u>自力更生</u> 創 業補助辦法	一、查本辦法訂定目 的係為促進身心 障礙者自力更 生，補助身心障 礙者創業所需之 營業場所租金及 設施設備，減輕 其創業負擔。惟 現今身心障礙者 創業另有發展潛 能、實現自我及 社會融合之目 的，原自力更生	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已不符合前述目的，爰予修正。 二、所稱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即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業」。 三、所稱經營事業，指<u>經營</u>依法完成	
--	--	--	---	--

			設立登記之事業。 <u>四、配合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補助，爰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為「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新創及經營事業補助辦法」。</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	第一條 <u>臺北市政府為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並依臺北市身心障礙</u>	第一條 <u>本辦法</u>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	一、本辦法除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補助身心障礙者新創事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本辦法</u>。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u>之</u>。	業外，復為執行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依職權訂定補助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所需之營業場所租金、營業設施及設備，減輕其經營事業資金壓力，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二、經營事業為身心障礙者就業模式之一，所營事業	
--	---	--------------------------	---	--

			若能成功或永續經營，<u>身心障礙者得以任職</u>，亦屬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三、是本辦法明定身心障礙者新創事業補助，係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身心障礙者經營事業補助係為執行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爰依職權訂定之事項。	
--	--	--	--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未修正。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二、經營事業：指經營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u>前項第二款</u>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第三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創事業：指申請人有意創業但尚未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二、經營事業：指依法完成設立登記之事業。 <u>前項各款</u>設立登記，屬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u>以個人計程車行汽</u>		一、<u>本條新增</u>。 二、<u>增訂第一項</u>，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及第二款，分別明定新創事業及經營事業定義。 （二）第一項所稱設立登記，包含公司、商業登記及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事業。<u>一。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u>	一、經本府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增列第三項第一款「之商業」文字，另補充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

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之有限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商業。但所營業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取得許可。 二、取得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三、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或其他經許可設立之事	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為認定依據。 <u>第一項</u>所稱事業，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依法完成公司登記之有限公司或商業登記。 二、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或其他經許可設立之事業。		<u>關許可之事業</u>，以許可日期為設立登記日，<u>又短期補習班係以立案日期為據</u>。以下各條所載設立登記，均同此意旨。 三、增訂第二項，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設立登記日之認定，現行實務係以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之日為準，說明如下： (一)依據財政部七十六年七月一日台	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項次互換，並予修正，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二項： 1. 第一款：經與勞動局確認，如所營業務需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應取得許可，爰增列但書規定，以為明確。 2. 增訂第二
---	---	--	---	---

業。 前項<u>第二款之</u> 設立登記日為行車 執照原發照日期。			財稅第七六四八一三八號函所載，個人以計程車為業者無須辦理營業登記，亦不課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復依據交通部七十八年四月十一日交路字第00九五四二號函「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依據經濟部七十八年四月四日經(七十八)商0一六六六四號函釋略為以：『關於個人	款：鑑於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亦屬事業形態之一，爰增訂取得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之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以下款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三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勞動局修正
--	--	--	---	--

			自任駕駛以小客車出租載客營業，係以技藝營生個別從事之職業，無須辦理商業登記』」。 (三)綜上，依上開函釋規定，從事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免辦理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故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其設立登記日之認定，依現行實務以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原發照日期之日為準。	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四、增訂第三項，明 定事業之定義， <u>應符合下列條件</u> <u>之一</u>，分述如 下： (一)第一款：重建處 依照歷年補助實 務經驗發現，公 司組織型態以有 限公司居多，有 限公司係由董事 執行業務並代表 公司，董事具備 股東身分，而且 股權轉讓有限 制，雖然有限公 司屬公司組織有 法人格，但其有 股權轉讓限制，	
--	--	--	---	--

			此限制讓其有人合公司之色彩，並讓有限公司和商業組織之獨資與合夥有極高之相似性一。<u>至股份有限公司於歷年補助僅佔2.6%百分之二點六，且自民國106一0六年起即未有申請案，且股份有限公司為典型資合公司，企業經營與企業所有分離原則至為明顯，故明定除商業組織型態之獨資與合夥外，公</u>	
--	--	--	---	--

			司<u>組織</u>型態之有限公司亦屬本辦法所稱事業。 (二)第二款：實務上除前述情形外，亦納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設立許可證書或<u>立案證書</u>者。如托嬰中心、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或其他經許可之事業如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等。	
第四條 申請新創事業補助，以預定登記為事業之負責人	第四條 <u>申請新創事業補助，以預定登記為事業之負責人</u>	第三條 <u>本辦法之補助對象</u>，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條次遞改。 二、增訂第一項，說明如下：	一、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

為申請人；申請經營事業補助，以事業為申請人。 前項事業之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具有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百分	為申請人；申請經營事業補助，以事業為申請人。 前項事業之負責人，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申請時連續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具有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之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事業負責人出資額應達資本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 二、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三、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 四、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 五、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	（一）明定申請新創事業補助，以預定登記為事業之負責人為申請人；申請經營事業補助，以事業為申請人。 （二）所稱負責人，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者，指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所示，於公司組織型態為代表人；於商業組織型態為負責人，或；於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者，	一款規定，本辦法所稱事業包含依法完成商業登記之商業，又查商業登記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四、資本額。」是資本額為商業登記之應登記事項，爰將勞動局修
---	--	---	---	---

之七十以上。 申請新創事業補助，如為共同出資之股東或合夥人，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一併為申請人。	<u>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u> <u>第一項申請新創事業補助，如為共同出資之股東或合夥人，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得一併為申請人。</u>	<u>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u> <u>六 受補助期間內，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u> <u>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u>	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書或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負責人。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說明如下： (一)第一款：參考高雄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辦法第三條規定，刪除實際居住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配合民法第十二條規定滿十八歲為成	正條文第二項第四款修正「資本總額」為「資本(總)額」，以為周延。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年，修正成年年齡、取消年齡上限一。<u>一</u>。又配合實務運作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本文「身心障礙證明」用語，將現行條文「年滿二十歲至六十八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修正為「年滿十八歲，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三)第三款：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定義規定，	
--	--	--	---	--

			修正相關文字。 (四)增訂第四款：考量負責人出資額高，較能支配主要實質<u>掌控</u>經營權，並掌握事業之整體營運效益，爰明定事業負責人出資額應達資本總額百分之七十以上。 四、增訂第三項，新創事業如係共同出資之情形，如公司或合夥組織型態，則申請人不以公司或商業負責人為限，該新創事業之股東	
--	--	--	--	--

			或合夥人亦得一併為申請人。是股東或合夥人如申請新創事業補助，應與事業預定登記之負責人合併申請，不得個別申請。至新創事業之股東或合夥人係以申請新創事業計畫審查時之申請書所載股東或合夥人為認定依據。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二項，分別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	--	--	---	--

			第五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四項，<u>並予修正</u>。 六、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	第五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 1. 第一年每月最	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營業場所租金補助： (一) <u>每一創業案</u>，<u>對營業使用範圍之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u>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說明如下： (一) 第一目：<u>現行條文</u>本文酌作文字修正。<u>復又</u>本辦法自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九日訂定發布迄今，最高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十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相

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三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	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三</u>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元。	下： 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元。 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二</u>萬五千元。 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	補助額未曾修訂，考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近年物價與租金漲勢，爰提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金額。 （二）第二目：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酌作內容修正。 三、現行條文<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u>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u>並予修正</u>。 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酌作內容修正。	關內容，爰本科配合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二、營業設施及設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u>一萬</u>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設立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二、<u>營業設施及設</u>	過新臺幣<u>一萬</u>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u>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u>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	五、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合夥型態，指依商業登記法登記成立合夥組織。至於有限公司為法人組織，具有獨立法人格，<u>申請人係以有限公司名義為申請，於申請經營事業補助時，係補助事業，爰無補助比例問題。</u> 六、<u>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移列修正，說明如</u>	
---	---	--	--	--

備補助，不含 耗材：每案最 高補助額為營 業所需之必要 設施及設備總 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但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 萬元。 三、前二款如<u>新創</u> 事業屬<u>共同出</u> <u>資者</u>，補助人 數以四人為 限，補助金額 再依其出資比 例核算。 新創事業或自	備補助，<u>不</u>含 耗材：每案<u>最</u> <u>高</u>補助<u>額</u>為營 業所需之必要 設施及設備總 經費之百分之 五十。但不得 超過新臺幣十 萬元。 三、<u>前二款如事業</u> 屬<u>合夥型態</u> 者，補助人數 以四人為限， 補助金額再依 其出資比例核 算。 <u>新創事業或自</u>	三者之最後發 生日之次月 一日為補助起 始日。 <u>(三)營業場所之建</u> <u>築改良物或土</u> <u>地，不得為受</u> <u>補助人或其配</u> <u>偶或雙方一親</u> <u>等之直系血親</u> <u>所有，並應坐</u> <u>落於本市。</u> 二、<u>營業設施及設</u> <u>備補助</u>（<u>不</u>含 耗材）：<u>每二</u> <u>創業案每人</u>補 助新臺幣十萬	下：現行條文第 三條第一項第四 款創業包含依公 司法組織設立之 法人，變更負責 人登記未超過一 年。考量公司法 人人格不因負責 人變更而影響其 法人人格之存 續，本辦法對於 經營事業旨在協 助身心障礙者經 營事業由政府予 以部分補助，減 輕其經營初期資 金壓力，對於公 司變更登記之新 負責人而言，其	
--	--	--	---	--

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經營事業，得<u>擇一階段</u>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 經營事業之負責人連續經營<u>逾五年</u>，該事業得申請第一項第二款補助。 前二項補助，經核准請領補助款各以一次為限。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	<u>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經營事業，得申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補助，不得分次申請。</u> <u>經營事業之負責人連續經營滿五年</u>，該事業得申請<u>第一項第二款補助。</u> <u>前二項補助，經核准請領補助款各以一次為限。</u> <u>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有相同性質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補助。</u>	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三、<u>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u>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	法人人格仍存續，不符合經營初期意旨，故刪除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規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新創事業或自設立登記日起未滿一年之經營事業，得申請補助之項目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酌作內容修正。 七、增訂第三項：考量經營事業之負	
---	--	--	---	--

申請本辦法補助。 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不同者，不在此限。	<u>但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期間不同者，不在此限。</u>		責人連續經營滿五年，有營業設施及設備汰換、增購之需求，為減輕經營事業資金壓力，明定該事業得申請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項目。又經營事業不以負責人所創事業為限。 八、修正條文第四項部分內容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移列，明定事業請領補助款之次數限制。舉例言之，甲君如為數個經營事	
--	------------------------------------	--	---	--

			業之負責人，此既<u>際符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所稱經營事業，每一經營事業均得分別以由各該事業名義申請本辦法補助。惟每一經營事業經重建處核准請領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補助，各以一次為限。</u> 九、修正條文第五項自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移列，說明如下：	
--	--	--	---	--

			(一)考量身心障礙者囿於先天或後天障礙之限制，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更為不易，如曾領有與本辦法相同性質之補助但補助期間未重疊者，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故放寬申請限制，亦即同一營業場所、營業設施及設備禁止同時或重複領有與本辦法相同性質之補助。舉例說明如下：甲君於一〇八年領有	
--	--	--	---	--

			新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該事業復因經營不佳結束營運辦理歇業。嗣後甲君於一一三年戶籍遷入本市並實際居住，因甲君曾領有新北市政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業補助，違反現行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重建處將駁回申請。惟為積極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擬放寬申請條	
--	--	--	---	--

			件，依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五項規定，縱甲君曾領有新北市政府創業補助，如本辦法修正施行後向重建處申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租金補助期間未重複領有與本辦法相同性質之補助，仍得提出申請，以積極協助其就業。 (二)本辦法所定補助事由，不以發生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者為限。 (三)本辦法新創事業	
--	--	--	--	--

			或經營事業於受補助期間不得向其他機關重複申請相同性質之補助。 十、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u>申請計畫</u>審查： 一、申請書(含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	第六條 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u>提出計畫</u>申請審查： 一、<u>申請書</u>(含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	第五條 申請<u>補助者</u>，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重建處提出申請： 一、<u>申請書</u>(含創業計畫)。 <u>二 身心障礙手冊</u>	一、條次遞改。 二、申請補助者修正為申請人，爰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u>第一項</u>規	一、經與勞動局確認，申請人不符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宜有程序上駁回申請之依據，又

二、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u>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前條第三項</u>規定。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二、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應駁回其申請： 一、不符合<u>第四條</u>規定。 二、違反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 三、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	<u>或證明正反面影本。</u> 三 <u>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u> 四 <u>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u> <u>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u> 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	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四、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申請人免檢具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且現行實務上已不再核發身心障礙手冊，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亦屬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修正為「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前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
--	---	---	--	--

		補正，屆期<u>不</u>補正者，<u>駁回</u>其申請。	六、配合實務運作需求，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款次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七、近年受理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審查，實務上甚少發生申請人檢附影本文件，重建處要求繳驗正本之情形，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以符實際。 八、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u>並增訂</u>	第二款所列項次。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u>第一款及第二款</u>，明定申請人提出計畫申請審查，重建處應駁回申請之要件規定，以符實需。 九、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七條 重建處受理計畫審查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並書面通知申	<u>第七條</u> 重建處受理<u>計畫審查</u>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u>組成審查委員會</u>進行審查，並<u>書面通知申</u>	<u>第六條</u> 重建處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u>請</u>申請人出席說明。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申請人未出席說明者採書面審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	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請人出席說明，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 <u>前項</u>審查重點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事業內容是否符合事業負責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事業營運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收益情形。 三、事業負責人<u>是</u>	請人出席說明，<u>未出席者採書面審查</u>。 <u>申請案</u>審查重點如下： 一、<u>計畫</u>可行性，事業內容是否符合<u>事業負責人</u>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二、<u>事業營運</u>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u>預期收益</u>情形。 三、<u>事業負責人</u>曾	<u>前項</u>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u>第一項</u>審查重點如下： 一、<u>創業計畫</u>之可行性，<u>創業</u>內容是否符合<u>申請人</u>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	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並修正如下：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四條與實務運作需要，爰修正<u>現行條文</u>第一款至第三款，並增訂第四款。 五、本辦法明定申請人提出計畫<u>審查</u>申請<u>審查</u>之月份及重建處受理<u>審查計畫</u>後組成審	
--	--	--	---	--

<u>否</u>曾接受與事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 四、計畫內容與申請補助項目及事業營運之相關性、合理性及必要性。 第一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	接受與事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u>四、計畫內容與申請補助項目及事業營運之相關性、合理性及必要性。</u> <u>第一項</u>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	二 <u>創業計畫</u>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u>受益</u>情形。 三 <u>申請人</u>曾接受與<u>創業</u>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 <u>第一項</u>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u>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	查委員會之月份，又鑑於重建處對於公文書時效有明定管制及稽催查考規定，故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u>延長審查期限</u>之規定。 六、明定本辦法審查委員會組成及議決程序之授權依據，爰新增第四項規定。 七、依現行法制體例於修正條文第二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	
--	---	---	--	--

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	查。 <u>第一項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重建處另定之。</u>		修正為頓號。	
		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重建處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本條前段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又後段所載「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恐有抵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十年時效規定之虞，爰予刪除。	未修正。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 審查結果由重建處 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 審查結果由重建處 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		一、 <u>本條新增</u> 。 二、申請人依修正 條文第六條規 定提出計畫申 請審查，審查 委員會審查結 果，無論核准 與否，重建處 均會以書面通 知申請人，茲 將實務運作予 以明定，以符 實際。	未修正。
		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 金補助款除第一次 請款外，以每三個 月為一期，受補助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u>並予修正</u> 。	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 正。

		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 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		
--	--	--	--	--

		第<u>九</u>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 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	本條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條<u>並予修正</u>。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 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 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		
--	--	---	--	--

		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 七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非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切結書。 八 重建處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	--	--	--	--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 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 三 所購設施及設		
--	--	---	--	--

		備之相片。 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第九條 經核准補助者(以下簡稱<u>受補助者</u>)應於收受書	第九條 <u>計畫經核准補助者(以下簡稱核准補助者)</u>於收	第十條 <u>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u>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條文第一項自現行條文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

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依第十條規定請領補助款。 <u>請領補助款時，新創事業應符合第三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人應登記為事業負責人；經營事業之負責人應與計畫申請審查時相同。</u> 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該營業場所應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或許可設立地，並於本市辦公	<u>受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應由事業(以下簡稱受補助事業)依第十條規定辦理請領補助款。</u> <u>新創事業之預定事業負責人應登記為事業負責人。但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應為其股東或合夥人；經營事業之負責人應與計畫申請審查時相同。</u> <u>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該</u>	人。但<u>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u> <u>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u> <u>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u>	第七條前段移列<u>修正</u>。所稱核准補助者，指計畫審查申請經重建處審核通過者即稱之。又核准補助者係由新創事業與經營事業以事業請領補助款，故以受補助事業稱之。 三、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配合修正條文	十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項第一款所定「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及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載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者，經審視尚無區別
--	--	--	--	--

司、商業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 前項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 一、受補助者。 二、共同出資人。 三、前二款人員之配偶。 四、前三款人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 <u>前項第一款受</u>	<u>營業場所應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或許可設立地，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u> <u>前項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其所有權人不得為下列人員之一：</u> <u>一、受補助事業。</u> <u>二、共同出資人。</u> <u>三、前二款人員之配偶。</u>		第四條第一項及實務運作需求，又公司法對於董事人數及執行業務之機關已有明文規定，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現行商業登記實務，合夥人與負責人係分別登記，合夥人無從登記為共同負責人，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刪除現行條文	規範之必要，是計畫經核准補助者即一律簡稱為受補助者，爰刪除「核准補助者」文字，以下條文配合刪除「核准補助者」均同此理由。 三、經洽勞動局確認，請領補助款時，新創事業應符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三
---	--	--	---	---

<u>補助者如為新創事業之預定登記負責人，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及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得為登記後之事業。</u>	<u>四、前三款人員之一親等直系血親。</u>		第二項規定。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該營業場所應為公司、商業登記所在地或許可設立地，並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書所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例如：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加	條第二項各款規定之一，且申請人應登記為事業負責人，爰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項相關內容。 四、復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受補助者如為新創事業負責人時，營建
--	--------------------------------	--	--	---

			值型及非加值 型營業稅法第 二十九條規 定、經濟部八 十八年六月二 十二日經商字 第八八二一二 三七四號函及 交通部七十八 年四月十一日 交路字第00 九五四二號 函。 六、修正條文第四 項自現行條文 第四條第一款 第三目移列修	築改良物及 土地，其所得 有權人不得事 為該新創後之 業登記，本科 爰據以增訂 第五項。 五、勞動局修正 條文及說明 欄酌作文字 修正。
--	--	--	--	--

			<u>正</u> ，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並 新增對共同出資人之限制。	
第十條 受補助<u>者</u>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補助<u>者</u>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事業型態為有限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及股東名冊影	第十條 受補助<u>事業</u>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受補助<u>事業</u>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二、事業型態為有限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及股東名冊影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九條移列。 二、鑑於現行實務已不再核發身心障礙手冊，又為便民考量並配合本府推動申辦服務精進作業資料查驗簡化作業，免檢具身心障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項第二款本文、第四項、第五項所定「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

本。 三、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負責人及合夥人出資金額之合夥契約影本。 四、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六、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 七、前條第四項切結書。	本。 三、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載明負責人及合夥人出資金額之合夥契約影本。 四、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影本。 五、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影本。 六、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 七、前條第四項切結書。		礙證明正反面影本、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以下款次遞改。 三、本辦法係以事業為補助對象為使支出與受補助對象相同，以核實補	者」、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增列「前三個月」及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相關內容。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八、第五條第五項切結書。 九、領據。 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第二次以上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八、第五條第五項切結書。 九、領據。 十、其他經重建處指定文件。 第二次以上之租金補助申請，應檢具前項第五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八款至第十款文件。		<u>助支出</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款，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四、受補助事業者如屬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一〇八條<u>第一項</u>及第一〇九條規定略以，<u>公司應至少置董事一人</u>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不執行業務之股	
--	--	--	--	--

二、買受人應以受補助<u>者</u>為限，其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期間如下： (一) 申請第五條第二項補助，自設立登記日<u>前三個月</u>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二) 申請第五條第三項補助，自依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	二、買受人應以受補助<u>事業</u>為限，其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期間如下： (一) 申請第五條第二項補助，自設立登記日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二) 申請第五條第三項補助，自依第六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		東，均得行使監察權，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款。 五、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六、考量各期請款應檢具文件略有不同，將現行條文第一項	
--	--	--	--	--

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四、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受補助者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	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三、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相片。 四、<u>經營</u>個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 受補助<u>事業</u>檢具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重建處得要求受補助<u>事</u>		第六款所定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最近一期租金繳交證明及營業使用範圍圖影本各獨立一款，分列為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以茲明確。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四項，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u>及</u>土地，新	
---	---	--	---	--

要求受補助<u>者</u>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受補助<u>者</u>請領補助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u>業</u>繳驗正本，驗後發還。 受補助<u>事業</u>請領補助款文件如有欠缺，重建處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不予核發當期營業場所租金或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		增對共同出資人之限制，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檢具切結書規定。 八、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八款自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移列，並酌作文字修正。 九、簡化請領補助款之流程，於請領補助款時即檢具領據，爰增訂第一項	
---	---	--	--	--

			第九款。 十、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第二款，區分為第一目及第二目，明定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期間，說明如下： (一)本文：本辦法係以事業為補助對象，補助款係匯入受補助事業帳戶，為使支出與受補助對象相	
--	--	--	---	--

			同，以核實補助支出，爰修正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具買受人為受補助事業<u>者</u>之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 (二)第一目：明定申請第五條第二項補助，自設立登記日<u>前三個月</u>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 (三)第二目：明定申請第五條第三項補助，自依第六	
--	--	--	--	--

			條提出經營事業計畫申請審查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款當月止。 十一、受補助事業<u>者</u>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略以，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	
--	--	--	--	--

			業登記證。復依同法第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前項執業事實，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四、經營個人計程車客運業。……」。 「前項……個人計程車客運業之所在區域，與其申請執業地之警察局，以在同一直轄市、縣(市)為限。」，綜上，明定經營個	
--	--	--	--	--

			人計程車客運業者，應另檢附個人計程車行汽車行車執照及臺北市府警察局核發之執業登記證，爰增訂第三項第四款。 十二、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三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十三、其餘條文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者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 請領補助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事業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 請領補助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一次請領。		一、本條自現行條文第八條移列。 二、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統一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另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項所載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恐有牴觸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三	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相關內容。
---	--	--	---	--

			十一條第一項關於公法上請求權十年時效規定之虞，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逾期規定，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重建處受理請領補助款案件，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u>通知</u>受補助者。	第十二條 重建處受理請<u>領補助</u>款案件，應以書面將審核結果<u>函</u>知受補助事業。	第十一條 重建處受理請款案件，應於<u>一個月內</u>以書面將審核結果<u>通知</u>受補助人。 <u>前項所定期</u>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實務運作需求，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所定「受

		<u>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u>	三、受理請款案件應於期限內審核完畢，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延長審查期限之規定。	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受補助者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執行，並由負責人本人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且受補	第十三條 <u>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應依重建處核准之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計畫執行，並由負責人本人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u>	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重建處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	一、條次遞改。 二、明定應由身心障礙者擔任負責人親自經營，且具實際經營之事實，並掌握事業之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受補助事業」為

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 本辦法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代為經營，<u>且受補助期間不得有受僱情事。</u> 本辦法補助之營業場所營業使用範圍、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u>經重建處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u>	整體營運效益，負擔法律上責任，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合併規範，並刪除受補助期間受補助者擔任申請案外營利事業	「受補助者」及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刪除「核准補助者及」文字。 三、復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電子郵件補充說明，所稱受僱，指依勞動基準法成立勞雇
---	--	---	---	---

			負責人之限制，並要求事業負責人應專心致力經營受補助事業，故惟仍不得有受僱情事。 四、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與前段規範不同事項，爰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項。 五、重建處依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	關係。 四、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查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 <u>者</u> 之經營狀況，並就負責人是否親自經營為事實認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十四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計畫變更： 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事業名稱變	第十四條 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計畫變更： 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事業名稱變	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助人有 <u>下列情形</u> 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重建處申請創業計畫變更： 一、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事業名稱變	一、條次遞改。 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六款，明定暫停營業期限，以茲明確。 三、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所定「受補助事

更。 三、組織類型變更。 四、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 五、營業項目異動。 六、暫停營業未逾六個月。 七、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 受補助<u>者</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	更。 三、<u>組織類型變更。</u> 四、<u>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u> 五、<u>營業項目異動。</u> 六、<u>暫停營業未逾六個月。</u> 七、<u>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u> <u>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	更。 三、<u>組織類型變更。</u> 四、<u>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u> 五、<u>營業項目異動。</u> 六、<u>暫停營業。</u> 七、<u>其他經重建處公告之事項。</u> 受補助<u>人</u>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重建處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又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u>事業者</u>未依修正條文第一項規定辦理者，經重建處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自屆期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u>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u>，以茲明確。	業」為「受補助者」及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核准補助者及」文字。
			四、現行條文第三	

未改善之次日起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第六款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改善者，<u>自屆期末改善之次日起</u>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 第一項<u>第六款</u>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	項酌作文字修正，以為明確。 五、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十五條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u>第十五條</u>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u>新創事業或經營事業</u>諮詢及輔導服務。	<u>第十三條</u> 重建處得視身心障礙者<u>創業</u>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u>四三條第一項</u><u>新創事業與經營事業補助</u>，酌作內容修正。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受補助者之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訪查之行為，受補助者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六條 重建處得不定期派員實地訪查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之經營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錄影或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訪查之行為，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四條 重建處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 重建處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明定實地訪查對象，另受補助事業者請領補助款時會載明營業相關資料，故實地訪查不再閱覽、影印，配合實務運作情形，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實務運作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所定「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及相關說明，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核准補
---	---	--	--	--

			需求，現行條文第二項增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酌作內容修正，以為周延。	助者及」文字。
第十七條 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不符合<u>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u>	<u>第十七條 核准補助者及受補助事業</u>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命其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u>不符合第四條</u>規定。	<u>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重建處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u>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u> 二、<u>提送之各項資</u>	一、條次遞改。 二、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規範，並遞移為修正條文	一、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及二十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本文「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及第三款，爰本科

<u>三項規定。</u> 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 三、未<u>連續</u>親自經營<u>逾六個月</u>。 四、事業暫停營業<u>逾六個月</u>。 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 六、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	<u>二、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u> <u>三、連續六個月以上未親自經營。</u> <u>四、事業暫停營業逾六個月。</u> <u>五、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重建處之訪查。</u> <u>六、檢具之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u>	<u>料有隱匿不實情事。</u> <u>三</u>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u>當方法</u>申領。	第十七條。明定重建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即<u>計畫申請或補助款請領之核准處分</u>)之全部或一部之情事。 三、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四條，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u>所引條次</u>。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	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二、勞動局修正條文本文刪除「核准補助者及」文字。 三、經與勞動局確認，受補助者不符合本科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宜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依據，又查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三項亦屬
---	--	---	---	---

其他不正方式申請。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	申請。 <u>七、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u>		至第五項，增訂第二款。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增訂第四款。 六、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合併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條文第六款。 七、復因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七款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重建處有	申請補助之資格條件，爰將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一款修正為「不符合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或第五條第三項規定」，並配合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第二款所列項次。 四、勞動局修正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	---------------------------------------	--	---	---

			為保留裁量權，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修正為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 八、依現行法制體例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與該款文字間之空格修正為頓號。	
		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依現行法制體例將撤銷及廢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

		者，重建處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 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 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 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	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合併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合併規範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二、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死亡之情事，回歸適用民法規定，爰予以刪除。另現行條文第二款所定失蹤三個月以上，依修正條文第十	正。
--	--	--	--	----

		期間內屆滿六十八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 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 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 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	七條第三款規定連續六個月以上未親自經營，已足資適用，經審視尚無另行規範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整併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一款。 四、現行條文第五款修正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第三款。	
--	--	--	---	--

		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五、現行條文第六款至第八款整併後移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 <u>一二</u> 款、 <u>第三款</u> 、第五款及第七款。	
		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重建處移送強制執行。	一、 <u>本條刪除</u> 。 二、現行條文關於逾期不繳還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之部分，本得於作成撤銷或廢止 <u>補助原核准</u> 處分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	勞動局修正說明 欄酌作文字修正。

			四項規定辦理，應無特別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重建處定之。	未修正。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審查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計畫審查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u>並得由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u>。 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u>補助案件</u>之申	一、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未有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之情形，爰修正<u>現行條文</u>第一項。	勞動局修正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告之。	告之。	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重建處公告之。	二、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所稱補助案件之申請，指計畫審查之申請，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後，受補助者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月份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後，受補助事業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之月份為本辦法修正施行前者，每月最高補助額度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一、 <u>本條新增</u> 。 二、茲為處理新舊法過渡期間法規適用，爰予以明定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補助基準每月最高補助額度之適用規定。 三、於本次修正施行	經勞動局以一一四年六月五日電子郵件修正勞動局修正條文所定「受補助事業」為「受補助者」，爰本科配合勞動局需求修正。

			前已受理但尚未作成准駁決定之計畫審查申請及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適用修正後規定予以審查及補助。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未修正。